

(指导全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) 信息表

序号	11.1
名称	指导全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
法定依据	<p>1.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第二十一条妇女联合会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设区的市、自治州，县（旗）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等建立地方组织。第二十五条妇女联合会在乡镇、街道，行政村、社区，机关和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建立基层组织。第二十六条乡镇、街道，行政村、社区应当建立妇女联合会。第二十七条机关和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建立妇女委员会或妇女工作委员会。第二十八条在居住分散的农村山区、牧区，农、林、渔场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，专业市场等女性相对集中的地方应建妇女组织，组织形式从实际出发灵活设置</p> <p>2.《全国妇联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 实施“破难行动”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妇字〔2020〕22号）</p> <p>3.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41号）</p> <p>4.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52号）</p>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组织部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组织部
运行流程	向同级党组织请示召开妇女代表大会，并向上级妇联组织备案→召开妇女代表大会，做工作报告并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→召开执委会选举产生主席、副主席（含兼职、挂职副主席，下同）
运行要件	各级妇联组织向上级妇联组织发妇联主席、副主席任免职征求意见函；上级妇联组织收到征求意见函后，经研究给予下级妇联组织复函；各级妇联组织在召开会议后，向上级妇联组织报送选举结果报告。
责任事项	指导推动全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
监督方式	<p>邮箱：flzzb@tjbh.gov.cn</p> <p>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 2 号楼 321</p> <p>电话：66897560</p>